证券代码: 835086

证券简称:居本集团

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3 号 3009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建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707,0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宋学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;
 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,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707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涂立强、林海燕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